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01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文强
争议域名:	<weixinpension.com>, <wechatpensio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为周文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市辖区中关村科技园，邮编：100036。

争议域名为<weixinpensio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和<wechatpensio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Cloud Yuqu LLC。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争议域名<wechatpension.com>投诉书。2024 年 8 月 1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8 月 1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2024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请求加入争议域名<wechatpension.com>。2024 年 8 月 13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 Cloud Yuqu LLC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8 月 14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本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本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本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9 月 5 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2024 年 9 月 6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是腾讯集团（下称“腾讯”）成员公司。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下称“投诉人”）腾讯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2004 年，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700），自 2008 年 6 月起成为恒生指数成分股。

腾讯一直为用户研发及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网络广告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其中，投诉人的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英文名称“weixin”或“WeChat”）、腾讯游戏等均为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领先的网络平台。

“微信”是腾讯于 2011 年初推出的一款可以发送图文信息，语音视频信息，支持多人语音对讲等功能的移动社交软件。用户还可以在朋友圈中和好友实时分享生活点滴。“微信”可算是中国大陆时下最热门的移动社交平台。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 WEIXIN, WECHAT 和 WECHAT PENSION 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提交日期	注册日期
WEIXIN	中国	18160341	9	2015-10-26	2018-02-07
WEIXIN	中国	18165119	38	2015-10-27	2017-08-28
WEIXIN	欧洲	014094791	16, 35, 36, 41, 42, 45	2015-05-19	2015-10-26
WEIXIN	美国	7083626	16, 35, 36, 41, 42, 45	2022-01-07	2023-06-20
WECHAT	中国	10079843	9	2011-10-18	2012-12-14
WECHAT	中国	10079848	38	2011-10-18	2012-12-14
WECHAT	欧洲	010344621	9, 38	2011-10-17	2012-03-21
WECHAT	美国	4442135	9, 38	2011-10-25	2013-12-03
WECHAT PENSION	中国	65779425	9	2022-07-06	2023-06-14
WECHAT PENSION	中国	65788637	38	2022-07-06	2023-06-14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位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weixinpension.com>注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争议域名<wechatpension.com>注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网站为“您所访问的域名正在西部数码（west.cn）出售！
This domain name is currently for sale on the west.cn, Buy It Now.”的中文和英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WEIXIN， WECHAT 和 WECHAT PENSION 的注册商标权。

本案中，除去通用顶级域名(gTLD)“.com”后，争议域名<weixinpension.com>包含上述整个商标 WEIXIN 以及“pension”。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并不能阻止在第一个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

除去通用顶级域名(gTLD)“.com”后，争议域名<wechatpension.com>包含上述整个商标 WECHAT PENSION。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WEIXIN， WECHAT 和 WECHAT PENSION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 WEIXIN， WECHAT 和 WECHAT PENSION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例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

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上文所说的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的使用方式，专家组认为，根据该政策第 4(b)(i)段，恶意的必要成分已得到满足。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weixinpension.com>和 <wechatpension.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胡士远大律师
Sebastian M W Hughes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